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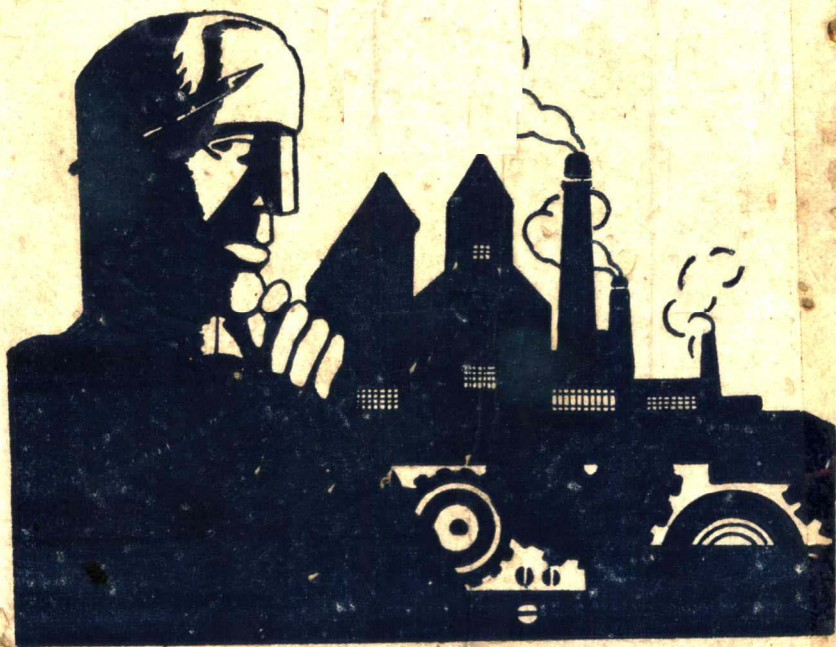
三 書叢濟經防國 三

著輝公張

各國總動員概況

編主審譯編術學防國

行印局書東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初版

國防經濟叢書 各國總動員概況

每冊實價國幣六圓（外埠酌加郵運費）

著 作 人 張 公 輝

重慶民生路一四七號

發 行 人 沈 駿 聲

重慶獅子石大佛段六四號

印 刷 者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發 行 所 各省大東書局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國防叢書編纂旨趣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以來，國防薄弱的國家瞬息淪亡者，比比皆是，觀於此種悲慘的事實，深感「無國防即無國家」一語，誠爲飽嘗痛苦經驗的至理名言。先哲云：「有文事必有武備」，所謂武備，即國防之義，是故國防的重要性，我先哲已早見及之。

然而現代國防學術的進步，武器的變革，戰略戰術的改進，日新月異，且戰爭的性質更自單純的武力戰，發展爲全國政治、經濟、思想等各部門的總力戰。以此，國防學術的本身固爲龐大複雜的學問，而全國一切建設的實行，亦應以國防觀點爲歸依。自德運我現代「國防

各國總動員概況

國家」的規模。國防學術之亟須研究，無待多言。

刻下我國外當強寇侵略，內則建國建軍尚未完固，對於新時代國防學術的研究，實宜急起直追，同人等不揣譾陋，爰發起國防學術編譯會，蒐集各項資料整理編纂，首先刊行國防叢書一種，其內容在研究並介紹有關廣義國防的一切事項，其目的在發揚並倡導先哲的武備思想，俾我國防建設有所遵從，克底於成，而我國防學術更以後來居上之勢，駕乎列強而上之，則爲同人等所熱望焉。

國防學術編譯會

五月五日

自序

近代戰爭的性質，既由單純的武力戰發展為經濟、思想等各部門的全國總力戰，而其期間，則自短期的決戰演進至長期的消耗戰。是故各交戰國人民不僅須具備戰事長期化的認識，而各交戰國家更當發揮其全國總力以求軍事的最後勝利，此為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各國在戰時實施全國總動員體制的由來。

刻下我國抗戰已進入第六年度，雖軍事上的險惡時期已渡過，國內外的勝利形勢漸形成；但最後勝利的到來，軍事行動的結束，並非一蹴可幾，其間尚有相當的期限，必須全國總力充分發揮，合理運用，然後前方的軍事需要始得供應無缺，後方的國民生活方可維持不置，所以今後全國總動員的加強，實係我國迫切的需要，確保勝利的關鍵。

因此，去年十二月九中全會即已通過加強全國總動員實施綱領，今年元旦 總裁對全國

軍民訓詞復鄭重叮囑此義，且自二月七日全國總動員宣傳週主辦以來，加強動員的呼聲，已爲全國一致的願望，而蔣委員長於二月十九日爲新運紀念告全國同胞書，更聲明總動員法令不久就要頒佈，付諸實施。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在我國頒佈全國總動員法之際，將各國同類法令及第一次大戰時動員經驗加以介紹，藉資借鏡，固有所補益。且使我總動員的法制及其實施獲得世界觀的比較與檢討，尤爲必要。著者有見於此，因歷敘上次及此次世界大戰中，英美蘇法德義日等國總動員的法制概況及施實經過，末並附錄我國總動員的文獻以供參考。惟該項材料缺乏，東鱗西爪，蒐集雖煞費苦心，恐缺漏仍在所不免，尙望海內賢達正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張公輝識於陪都

各國總動員概況目次

自序

第一章 英國全國總動員法制概況

一——二

第二章 美國全國總動員法制概況

一〇——一六

第三章 德國全國總動員法制概況

一七——二九

第四章 義大利全國總動員法制概況

三〇——四一

第五章 日本全國總動員法制述評

四二——八三

第六章 蘇聯全國總動員準備概況

八四——八六

第七章 第一次大戰時英國總動員概況

八七——一〇三

各國總動員概況

第八章 第一次大戰時法國總動員概況

第九章 第一次大戰時德國總動員概況

第十章 第一次大戰時義國總動員概況

附錄一 加強全國總動員實施綱領

附錄二 蔣委員長於新運八週年紀念日告全國同胞書

附錄三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爲加強全國總動員告文化界書

附錄四 蔣委員長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三週年紀念日向全國軍民同胞的廣播詞

附錄五 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附錄六 國家總動員法

附錄七 蔣委員長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演說

附錄八 國家總動員法解說

一〇四——一七〇

一一一——一二〇

一二一——一五二

一三三——一三五

一三六——一四三

一四四——一五一

一五三——一六五

一六五——一八九

一九一——一九八

一九九——二〇六

二〇七——二二七

第一章 英國全國總動員法制概況

一 一九三九年國防法

英國於此次世界大戰爆發前的一九三九年八月廿四日，鑒於國際形勢的險惡，公布了一九三九年國防緊急全權法「The Emergency powers (Defence Act 1939)」這是相當於英國國家總動員法的法律，本法決定對於英皇賦予了非常大權。全文共十二條，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 皇帝以勅令維持公共安全，公共秩序而防衛國土或參加戰爭時，為確使有效的達到其戰爭目的，並維持社會生活所必需的物資及勞力，得制定認為必要或便宜行事的法規，（本法規稱為「國防條例」(Defence Regulation)）。

(二) 必要時得估有或管理私營企業及徵發財產。

(三) 必要時得搜索及侵入私人建築物之內。

各國總動員概況

各國總動員概況

(四)本法之實行，得使原有法規改正或停止施行，而原有法規未及改正時亦得適用之。

(五)本法之規定得適用於英國國內外所有之英國船舶及航空機。

(六)本法之規定得以勅令擴大適用於殖民地及保護屬領

(七)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逮捕，審問並處罰之。

(八)本法之有效期限為一年，但依議會之要求，得延長其期限。

二 根據一九三九年國防法所頒布之各種條例

一九三九年八月廿八日，根據一九三九年國防緊急全權法，公布了九十六件國防條例，

按其內容的性質可分為：

(一)一般條例

甲：關於國家安全之規定：

(子)防止情報機密之洩漏。

(丑)統制交通。

(寅)防止重要業務之障礙。

乙：關於公共秩序及安全之規定；

(子)自危險地帶之撤退。

(丑)兵員宿舍之分配。

(寅)統制燈火照明及音響。

(卯)統制有害於國防戰爭之宣傳。

丙：關於船舶及航空機之規定；

(子)航海之統制。

(丑)燈台之統制。

(寅)海上通商之統制。

丁：關於必要物品及事務之規定；

各國總動員概況

各國總動員概況

四

(子)地面上工作機能之規定。

(丑)土地之徵發使用。

(寅)軍隊對於土地之使用。

(卯)土地以外的資產之徵發。

(辰)產業及公共事業之統制。

(巳)農地之保護。

(午)漁業之統制。

(未)運輸之統制。

戊：罰則及附則：

(子)不經法院之臨時處罰，可處三個月以內徒刑及一百鎊之罰金。

(丑)經法院審判後，可處以二年以內之徒刑及五百鎊之罰金。

(二)根據國防緊急全權法所頒布的國防財政條例，給予財政部以左列職權：

(甲) 收集證券、金幣、赤金及外國通貨。

(乙) 統制私人資本。

(丙) 限制外國通貨及赤金之買進、賣出或借貸。

(丁) 限制通貨，赤金及證券之輸出。

(三) 國防條例之增補及變更：

一九三九年十月十九日更以勅令，將根據國防緊急全權法所擬訂的國防條例，加以增補或變更。

三 國防法以外有關總動員的法律

已通過於大戰前後的各次議會，而有關於總動員的法律，尚有左列各法令：

(一) 使政府得動員材料資源及人力資源者：

(甲) 國防通貨法。

(乙) 輸入，輸出入關稅權能(國防)法。

各國總動員概況

各國總動員概況

六

(丙)船舶及航空機運送限制法。

(丁)輸入關稅緊急規定法。

(戊)國民工役義務(武裝軍隊)法。

(己)僱傭統制法。

(庚)國民登記法。

(二)使一般國民(軍人以外)之生命財產減少戰爭之影響者：

(甲)賠償(國防)法。

(乙)裁判所緊急全權法。

(丙)貸借金及抵押利息限制法。

(丁)死傷緊急規定法。

(戊)失業援助緊急全權法。

(己)戰時危險保險法。

(庚)物價法。

(三)內閣各部根據上列各法令所頒布的命令：

(甲)關於市民保健及某種食品，原料等最高價格規定之命令。

(乙)關於主要部分食品分配之命令。

四 一九四〇年國防法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十一日更擴大並加強一九三九年的國防法，而制定了第二次國防法，本法將全國所有人力及物力的資源皆置於政府統制之下，而賦予以至全權。

本法全文僅二條，其第一條規定爲使所有人力及財產皆置於皇帝之管理下，可依敕令制定賦予政府以全權的國防條例。其第二條規定舊有國防全權法之有效期限更延長一年。

以此，政府可以勅令施行左列各事項：

(一)完全統制所有個人之勞力及財產。

(二)強制主要工業，停止及削減其他若干工業。

(三)對於雖將賠本而不得不繼續工作之企業，加以賠償。

(四)公定工資及利潤。

(五)統制銀行業及金融業。

(六)爲軍事及輸出目的之生產，有絕對的優先權。

(七)廢止以私利利潤爲指導企業的原則。

(八)提高超過本人生活所需的所得稅至百分之百。

在本法之下所制定的一般國防條例，給予勞工大臣以左列職權：

(一)使國民依勞工大臣之指示服務。

(二)對於各國國民使其登記其本身一切之詳情。

(三)有侵入各種設施而加以檢查之權，並使企業主有設置並提出其帳簿及其計算記錄之

義務。

(四)依國防條例制定企業之僱傭限制令，本法令於一九四〇年六月十日實施，而調節機

械、建築、土木及鑛業勞工之僱傭。

英國總動員法制經過這一次加強以後，擴大及於全國所有人力物力的統制，足以應付現代的國家總力戰，延至現在，還維持其面目，沒有多大的變更，頗可爲中國今日的借鏡。